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GDITS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

T/GDITS XXXX—XXXX

公共汽（电）车一体式车载信息化设备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Integra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on Public Transport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 发布

目次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缩略语 5

5 一般要求 5

5.1 概述 5

5.2 接口配置要求 6

5.3 结构和外观 6

5.4 电气部件 7

5.5 主机或跳线接口及线束要求 7

6 功能要求 9

6.1 基础功能 9

6.2 信息采集功能 11

6.3 信息交互功能 11

6.4 视频监控功能 12

6.5 智能监控功能 13

6.6 运营调度功能 14

7 性能要求 15

7.1 整体性能 15

7.2 定位性能 16

7.3 通信性能 16

7.4 算力性能 16

7.5 摄像性能 16

7.6 显示性能 17

7.7 电气性能 17

7.8 电磁兼容性 18

7.9 环境适应性 18

8 第三方开发支持 18

8.1 开放性支持 19

9 试验方法 19

9.1 结构和外观检查 19

9.2 接口测试 19

9.3 功能测试 19

9.4 性能测试 22

10 检验规则 23

10.1 检验分类 23

10.2 检验规则 23

10.3 判定规则 24

附录 A （规范性 ） 信息发布设备要求 25

 A.1 一般要求 25

 A.2 性能要求 25

 A.3 显示信息要求 25

 A.4 外围设备要求 25

 A.4.1 交互屏及键盘： 25

 A.4.2 各类摄像头： 26

附录 B （规范性 ） 收费结算设备要求 27

 B.1 一般要求 27

 B.2 电子支付 27

 B.3 现金支付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共汽（电）车一体式车载信息化设备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汽（电）车一体式车载信息化设备的一般要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GB/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 GB/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T 224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 GB/T 26766-2019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智能终端
- GB/T 31465.3 道路车辆 熔断器 第3部分：片式熔断器
- GB/T 32852.1 城市客运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
- GB/T 39265-2020 道路车辆 盲区监测（BSD）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 GB/T 18655 辐射发射，满足限值3级要求
- GB/T 33014.2-2016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部件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 第2部分：电波暗室法
- JT/T 794-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JT/T 883-2014 营运车辆行驶危险预警系统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JT/T 978（所有部分） 城市公共交通IC卡技术规范
- JT/T 1076-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 QC/T 414-2016 汽车电线（电缆）的颜色规定和型号编制方法
- QC/T 1067（所有部分）汽车电线束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 QC/T 1128-2019 汽车用摄像头
- QC/T 29106-2014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
- IEC 62471:2006 Photobiological safety of lamps and lamp systems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85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载智能一体机 Car mounted intelligent all-in-one machine

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服务，同时具有定位、远程通信、存储、边缘计算、数据采集与交互、运营调度、音视频监控、行车安全智能监控等功能，采用一体化融合设计并能够与车载扩展设备实现通信的设备。

3.2 公共汽电车智能系统平台 Intelligent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 platform

泛指根据城市公共汽车营运服务需要，通过车载智能一体机通信能力对接的系统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融合了卫星定位、无线通信、视频监控等技术，是实现车辆智能调度、运营及服务质量管理、行车安全监控、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及车载智能一体机管理等功能的系统平台。

3.3 公共汽车智能调度系统 intelligent public transportation dispatch system

融合了卫星定位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视频监控技术等，实现车辆智能调度、运营及服务质量管理、行车安全监控及数据统计分析等的系统。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DAS: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

DSM: 驾驶员状态监控 (driver status monitor)

BSD: 车辆盲区监测 (blind-spot detection)

CAN: 控制器局域网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CAN-BUS: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技术 (controller area network-bus)

DSRC: 专用短程通信技术 (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

OD: 起讫点 (origin destination)

RFID: 射频识别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S232: 232异步串行通信接口 (recommended standards 232)

RS485: 485异步串行通信接口 (recommended standards 485)

USB: 通用串行总线 (universal serial bus)

BDS: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TTS: 文本语音转换 (Text to Speech)

5 一般要求

5.1 概述

车载智能一体机由终端主体及扩展设备组成，其构成如图 1 所示，应具备表 1 的各项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a) 终端主体：

终端包括摄像机、人机交互功能、卫星定位功能、通信功能、存储能力、算力能力。采用一体化融合设计，设备结构紧凑，布局合理。

终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管理功能、信息采集功能、信息交互功能、运营调度功能、智能监控功能，所有功能共享终端的定位、通讯、存储等能力。

通过开发套件或开发平台，开放终端 MCU、内存、算力、存储、定位、通讯、IO 等授权及其能力，开放编译环境、软件打包及安装能力，可授权第三方在终端设备上开发并实施相关功能软件。

b) 设备扩展：

车载智能终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连接的外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1) 信息发布设备：包括电子线路显示设备，实现信息发布功能；
- 2) 收费结算设备：包括电子收费设备、乘客投币设备，实现乘客支付功能；
- 3) 其他扩展设备：根据监管、运营、服务需求连接的其他设备，以及备用电源设备。

c) 性能扩展：

车载智能终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连接的外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1) 存储能力扩展；
- 2) 算力扩展；
- 3) 通讯带宽或冗余扩展；

4) 定位能力或精度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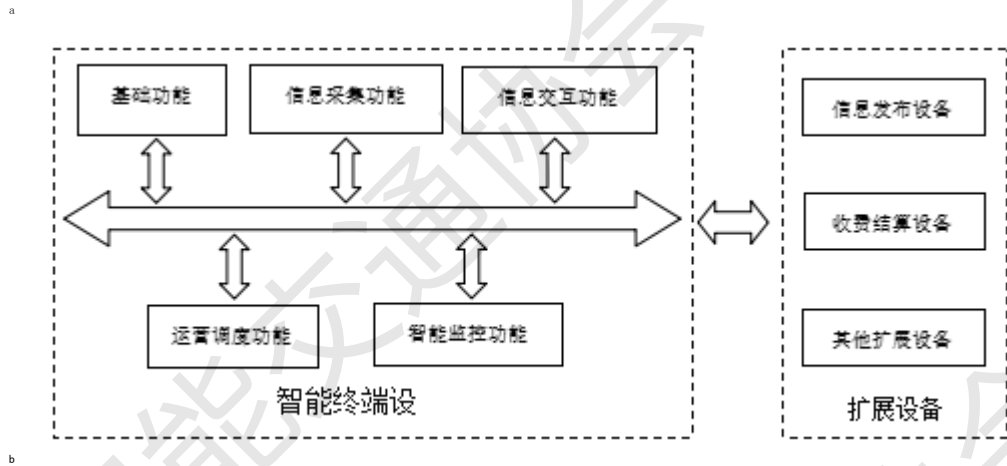


图 1 车载智能终端功能结构图

5.2 接口配置要求

车载智能终端应满足表 1 的接口基本配置要求。

接口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	接口类型	接口数量	接口说明
1	终端主体	RS232	2	用于与扩展设备的连接和控制
2		RS485	2	用于与扩展设备的连接和控制
3		USB HOST	2	用于系统维护、数据导入导出
4		CAN BUS	2	用于连接车辆自身控制计算机，读取车辆状态信息，或用于与扩展设备的互联等
5		音频输入	1	用于驾驶员与智能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交互以及对车内或车外讲话
6		音频输出	3	用于连接车辆内外扬声器和驾驶员扬声器，播放语音信息
7		音视频输入	24	用于连接监控摄像头、ADAS摄像头、DSM摄像头等，AHD或HD-CVI或HD-TVI最少12路，IPC最少12路，设备支持按需扩展通道数量。
8		数字量输入	8	用于采集车辆ACC信号、倒车信号、紧急报警信号、乘客救助按钮信号、投币箱状态信号等
9		数字量输出	2	用于控制报警器开启等
10		无线局域网	1	用于与计算机设备无线连接
11		LAN功能	1	用于与计算机设备有线连接
12		视频输出	1	用于与显示屏交互信息数据

5.3 结构和外观

车载智能终端的各设备结构和外观要求如下：

- 各组件表面应平整、光洁、无尖锐突出物，不应有明显的划伤、裂纹、变形、毛刺及其他机械损伤，表面涂层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现象，金属件应无锈迹；灌注物应无溢出等现象；结构件与控制组件应完整；
- 文字、图形、符号等标志应清晰、完整，安装端正、牢固；
- 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接插件应配合良好。各部件连接应可靠，不应有松动、接触不良现象。重要连接应选用具有专用螺纹的紧固件，并施加有效保护措施以避免人为轻易的拔、剪等损坏性操作；

- d) 车载智能终端应具有硬盘仓，硬盘仓应具备良好的抗震性能，支持硬盘快速插拔、更换，支持通过USB方式快速访问硬盘中的数据；支持双硬盘存储；
- e) 车载智能终端应具有SIM卡卡槽，卡槽宜使用抽拉式SIM卡座，支持SIM卡易插拔，便于维护；车载智能终端应具有USB HOST接口，接口应前置并位于主机前面板上；
- f) 车载智能终端应具备安全锁，安全锁应放置在主机便于操作的一侧面板上，当打开安全锁确保设备电源被关闭，以保持设备在安全状态下操作与运行；
- g) 主机长宽高尺寸不大于250*150*270mm。

5.4 电气部件

车载智能终端的电气部件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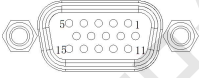
- a) 所有线束应使用温度特性等级不低于-40℃~105℃的阻燃低压线材，低压电线束应符合QC/T 29106的要求，信号线应具有防止反接的功能，末端应具有明显的区分标识。电源正、负极导线颜色应分明；
- b) 材质应符合无毒害、无放射性的要求；
- c) 线束应贴有热缩管标签，每根线束两端做简要标签说明，线芯做线序功能说明；
- d) 阻燃要求应符合QC/T29106的要求；
- e) 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电源线应使用熔断器，应符合GB/T 31465.3的要求；
- f) 车载智能终端设备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要求应满足GB/T 2423.2-2008中的高低温要求；
- g) 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应满足GB/T 18655中规定的辐射发射，传导发射要求；
- h) 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应满足GB/T 33014.2中规定的射频抗扰等级A要求。

5.5 主机或跳线接口及线束要求

车载智能终端接线接口或通过转接，应满足甩线接口1和甩线接口2。

甩线接口 1

接口类型	型号	图示	定义说明	
模拟相机接口	12M-4B公头		1. 电源 2. 地 3. 音频 4. 视频	1 脚，电源：额定 12V 输出，范围 9-12V，额定负载能力 1A； 3 脚，音频：采样电阻/电压：1kΩ/1 Vp-p 4 脚，视频：1Vp-p 复合模拟信号
IPC 相机接口	12M-6B公头		定义： 1. TX- 2. TX+ 3. 12V 4. RX- 5. RX+ 6. GND	电源 12V：额定 12V 输出，范围 9-12V，额定负载能力 1A； 百兆网络信号，双向最大传输速率 100Mbps 1, 2 脚：TX：控制器数据输出 3, 4 脚：RX：控制器数据输入
灾备盒接口	12M-5B公头		1. +5.0V 红色 2. USB D-白 3. USB D+绿 4. GND 黑 5. GND 黄色 - 检测	1 脚：电源：额定 5V 输出，额定负载能力 1A； 2, 3 脚：USB 2.0 支持 high speed 模式

扩展口	16M-10B 公头		定义: 1. TX485+ 2. TX485- 3. RX485+ 4. 12V OUT 5. GND	1, 2, 3, 7 脚: RS485 逻辑电平: $\pm 2V \sim \pm 6V$ 4 脚: 额定 12V 输出, 范围 9-12V, 额定负载能力 1A 6 脚: 视频输出管脚, AHD (高清) / CVBS (标清) (软件可切换) 1 Vp-p 复合模拟信号 8 脚: 模拟音频输入, 采样电阻/电压: 1kΩ / 1 Vp-p 9 脚: 模拟音频输出, 2.5Vp-p
标准 VGA 口	VGA 母头		线序定义: 1: 红基色 (RED) 2: 绿基色 (GREEN) 3: 蓝基色 (BLUE) 4: 地址码 (ADDRESS) 5: 自测试 (TEST) 6: 红地 (RED GROUND) 7: 绿地 (GREEN GROUND) 8: 蓝地 (BLUE GROUND) 9: 预留 (RESERVED) 10: 数字地 (DIGITAL GROUND) 11: 地址码 (ADDRESS) 12: 地址码 (ADDRESS) 13: 行同步 (HSYNC) 14: 场同步 (VSYNC) 15: 地址码 (ADDRESS)	1, 2, 3, 13, 14 脚: VGA 高清输出

甩线接口 2

接口类型	型号	图示	定义说明	备注
RS232	DJ7041-6.3-21 母头		定义： 1. RX232_RX 2. RX232_TX 3. NC 4. GND	标准 RS232 接口，逻辑电平±3V~±15V
RS485	DJ7041-6.3-21 母头		定义： 1. RX485_A+ 2. RX485_B+ 3. NC 4. GND	逻辑电平：±2V~±6V
2 芯插头	护套：282104-1 端子：282404-1 密封堵：281934-4		定义： 1. CAN_L 2. CAN_H	数据带宽 250kbps
电源口	DJ7031-6.3-11 公头		定义： 1. DC_IN- 2. ACC 3. DC_IN+	电源正负线缆： 1. 5mm ² ACC：0.75mm ²
车身信号	DJ7081-6.3-11 公头		定义： 1. 数字量输入接口 1 2. 数字量输入接口 2 3. 数字量输入接口 3 4. 数字量输入接口 4 5. 数字量输入接口 5 6. 数字量输入接口 6 7. 数字量输入接口 7 8. 数字量输入接口 8	

6 功能要求

6.1 基础功能

6.1.1 定位功能

- 车载智能一体机的定位功能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JT/T 794—2019 中 5.2 的相关要求；
 - b) 应支持单北斗 BDS 定位，至少支持 B1I, B1C, B2A 频点, 支持定位模块升级换代；

- c) 在卫星定位方式失效时,宜具备惯性导航功能,宜具备辅助定位识别功能可用于站点、场站的识别,可选用 Zigbee、RFID、蓝牙等辅助定位方式;
- d) 应能通过提供 SDK 等方式,在域内或总线上广播定位及时钟数据,并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等方式提供外部使用。

6.1.2 通信功能

车载智能一体机的通信功能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JT/T 794—2019 中 5.3 的要求;
- b) 应能支持基于 SA、NSA、GPRS、GSM、CDMA、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FDD—LTE、有线网络和 WIFI 等网络,其中 WIFI 应至少支持 2.4G 频段,满足 802.11n/b/g 标准;
- c) 应支持 5G 全网通同时向下兼容 4G 通讯制式;
- d) 应支持通过更换通讯模块方式更换或升级设备通讯功能;
- e) 具备以 IP 或域名方式同时连接两个及以上平台的能力;
- f) 无法注册到所在地的通信网络时,应将数据以先进先出方式保存,直至注册到通信网络时一并传送。如果保存数据超过最大容量时,应按时间顺序将最先保存的数据丢弃;
- g) 应支持数据批量接收与发送功能、断点续传功能;
- h) 应支持与平台之间的应答机制,当与平台之间的通讯链路故障时,将数据保存在本地,当通讯链路恢复后一并向平台传输数据,补发机制应以后进先出的方式。
- i) 支持网络协议 TCP/IP、UDP。支持信息广播,包括但不限于定位信息,授时信息,外设状态信息。定位信息至少包括:经度,纬度,方向角,时间信息。授时信息包括日期时间。
- j) 支持设置分级信息广播内容,可详细设置广播密度,广播时段。对广播信息进行设备接收管理。
- k) 路由网关功能,路由功能应可以进行路由功能管理。

6.1.3 存储能力

车载智能一体机存储功能符合以下要求:

- a) 支持集中存储,支持主存储器和线路站点存储器逻辑分离;
- b) 线路站点存储器,EMMC 不低于 8GB 存储空间,用于存储系统和营运生产所需的站点线路信息、站点信息。
- c) 主存储器用于存储包括采集的日志数据、视频录像数据、定位数据、自动报警事件以及相关照片视频证据数据、人工报警事件以及相关的照片视频证据数据;存储器使用带安全锁,具备良好抗震性能,可快速插拔、更换的硬盘仓结构,支持通过 USB 方式快速访问硬盘中的数据;存储容量应支持至少 8TB 以上 SATA/SSD 硬盘扩展。SATA 接口要求 SATA3.0 或以上,支持更高版本的接口。SSD 视频录像总资源应满足 GB/T 26766—2019 7.1.6.2 章节的要求。
- d) 视频支持网络提取及离线现场快捷提取(如网络,蓝牙、WiFi、USB 等连接方式),提取后的视频具有加密性,授权后才能播放。

6.1.4 计算能力

车载智能一体机存储功能符合以下要求:

车载智能一体机具有的 8 G B T O P S 的算力,并支持算力扩展。

6.1.5 设备管理

车载智能一体机设备管理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升级;
- b) 支持工作参数查询、修改恢复出厂设置;
- c) 支持对存储器进行格式化;
- d) 支持配置文件的导出、导入;
- e) 支持通过移动网络远程操作、有线网络、USB 接口或其他数字接口等线上线下操作方式;

- f) 支持对外设管理的能力，管理的外部设备包括不限于前路牌、腰路牌、后路牌、广告屏、导乘屏及显示屏等信息设备，管理的内容包括不限于外设的固件升级、程序升级、系统资源更新以及版本状态管理。

6.1.6 设备自检

车载智能一体机的自检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自检应符合 GB/T 26766-2019 中 6.1.1.2 的要求；
- b) 车载智能终端自检功能应包括开机自检及重启自检，应能通过信号灯、显示屏明确显示车载智能终端当前主要状态及故障类型等信息，并在通信正常的情况下将检测异常的结果上报平台；
- c) 自检时应从平台下载更新车载智能终端的时间。

6.2 信息采集功能

6.2.1 驾驶员信息采集

应支持集成电路卡（IC卡）识别、手动输入等方式采集驾驶员信息，实现驾驶员考勤，考勤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驾驶员编号；
- b) 登入时间；
- c) 登出时间；
- d) 考勤类型。

6.2.2 车辆信息采集

车载智能一体机应通过 CAN BUS 接口实时采集车辆信息功能，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备具备采集动力 ECU 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电机、电控、电池、TPMS、空调）和底盘车身网络等信息等功能；
- b) 频率最小为 1 秒，并实时上传到平台——用表格列出各项数据名称；
- c) 设备各种使用速度的计算及应用，第一数据源应使用 CAN BUS 实时采集的 can 车速度，备用数据源为定位系统速度。

6.2.3 客流采集功能

主机可通过外接外部客流采集设备或内置客流采集功能，实现客流数据采集，宜具备以下功能：

- a) 支持自动判断停靠站车辆每个门的乘客上下车方向，对上下车的乘客分别计数；
- b) 支持车内人数统计。

6.3 信息交互功能

6.3.1 人机交互

车载智能终端应具有人机交互功能，与驾驶员进行信息交互。人机交互满足以下要求：

- a) 人机交互显示屏宜采用内嵌式安装；调度屏采取一体嵌入仪表台的方式，实现人性化、分屏布局。
- b) 支持多点触摸、滑动效果；
- c) 应能通过语音报读或显示模块向驾驶员提供信息；
- d) 驾驶员应能通过独立司机键盘按键、触摸屏等方式操作车载智能一体机。独立司机键盘至少需包括视频，报站、重报、方向、确认、退出等功能；
- e) 驾驶员应能通过人机交互显示屏观看上下客门和倒车实时视频。
- f) 设备应具备签到、交接班、签退等功能，宜采用人面识别功能对驾驶员进行身份核验。
- g) 显示屏交互，键盘交互（菜单操作，宣传用语，票价调整，紧急报警等）。
- h) 增加拾音器描述（具备向车厢内、车外喊话功能）

6.3.2 语音播放

语音交互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支持通过手动和自动触发播放语音服务；
- b) 支持站点播报、自定义语音播报等服务用语，符合 GB/T 22484 的要求；
- c) 支持电路域通话功能，符合 JT/T 794—2019 中 5.7 的要求；
- d) 支持与平台的双向 IP 语音通话功能；
- e) 具备以下站点播报功能：
 - 1) 支持以语音、文字形式自动和手动报站；
 - 2) 支持车内、车外不同语音内容报站；
 - 3) 支持播报内容设置；
 - 4) 支持报站的音量设置；
 - 5) 具备本地和远程更新报站信息功能；
 - 6) 具备在移动网络中断时，手动切换线路、站点及语音功能。

6.3.3 人工报警

人工报警是如遇到抢劫、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紧急情况时，由驾驶员人工触发的报警，通过车载智能一体机上传警示信息至平台，具体功能如下：

- a) 具备驾驶员可触动的应急报警按钮；
- b) 具备接收平台指令结束人工报警的功能。

6.3.4 信息发布

支持但不限于对接前牌、腰牌、尾牌、车内屏等信息发布设备，实现信息发布功能，所发布信息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具体如下：功能要求应满足GB/T 26766-2019 6.4.3章节内容。

6.3.5 收费结算

- a) 支持对收费结算设备（包括电子收费设备和乘客投币设备）。支持将符合附录 B 要求的信息发送给收费结算设备：内容包含收费结算设备信息请求、收费结算设备票价设置、到站及时间、站点类型、发班时间信息等；
- e) 支持接收收费结算设备信息：包含收费金额、刷卡时间、支付方式(刷卡、二维码、钱箱)、卡种（学生卡、老人卡等）等信息。

6.3.6 巡检按钮

要求配置不少于 5 个自复位式巡检按钮开关，按钮带指示灯：

- a) 高电平有效，按下时输出 12V 或 24V 的电平信号；
- b) 线束序号按车外顺时针车头 1、车尾 2、车尾 3、车头 4、车内 0 标注；
- c) 线束进入不锈钢设备箱内，并预留有 50cm 长度。

6.4 视频监控功能

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支持最少 24 个视频通道，其中通道 1～通道 24 的要求见表 3，对车厢内的摄像应支持同步录音，音频清晰，可辨析驾驶员与乘客的对话；
- b) 支持开机录像。车辆启动后全部视频通道开始录像，车辆熄火并达到延时关机时刻时，自动停止录像；
- c) 视频编码采用 ISO/IEC/ITU 规定的 H.264 或 H.265 编码；
- d) 音频编码格式要求应符合 JT/T 1076—2016 的 5.2.1 章节的表 1 音频编码类型表要求；
- e) 支持音视频数据存储于副存储器中，各个通道视频存储时间长度应不小于 30 天，每天存储时长不小于 18 小时，支持存储数据自动覆盖功能，当记录数据达到存储器最大容量时，自动覆盖记录时间最早的数据；

- f) 支持存储车辆报警、ADAS 告警、DSM 告警、BSD 告警、系统自动触发或手动触发而产生的事件告警视频，告警视频需自动添加标记，有标记的视频 90 天内不允许被覆盖，支持本地对事件告警视频数据进行管理；
- g) 视频画面上应支持叠加车牌号、通道号、时间、经纬度、车辆速度、到离站信息（均为通过 CAN BUS 接口采集的车辆速度）通用信息；可扩展线路号、上下行、营运状态、转向、刹车的字幕信息；
- h) 支持本地音视频实时播放、回放、暂停、停止、快进、帧进（仅视频）和接口导出音视频等操作，支持平台对音视频实时播放、回放和下载等操作；导出或下载录像数据时支持但不限于 AVI 或 MP4 的录像文件格式，支持双码流可选，子码流可以根据网络带宽自动切换帧率和码流大小，切换过程不应出现画面中断；
- i) 支持音视频灾备数据的输出。

6.5 智能监控功能

设备根据本地预设的阈值或平台设定的条件自动触发，通过视频、图像、声音、文字等方式提醒驾驶员，并通过车载智能一体机上传警示信息至平台，具体包括以下功能：

6.5.1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应符合粤标主动安全（T/GDRTA 002—2020）的相关要求。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警示识别：

- a) 前方车辆碰撞警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载智能一体机应能针对车辆前方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并对驾驶员进行警示。
- b) 车道偏离警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载智能一体机应能探测车辆相对车辆边界的横向位置，当车辆处于报警临界线附近且没有操作相应的转向灯时，对驾驶员进行警示。
- c) 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警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对驾驶员驾车遇行人或非机动车通过斑马线时是否停车让行的行为进行分析和识别，对未停车礼让的行为进行警示。
- d) 行人预警，当检测到行人可能进入车辆行驶路径时，会发出警报，提醒驾驶员注意。
- e) 车距过近。如果系统判断与前车的距离过近，可能会触发警报，提醒驾驶员采取措施。
- f) 频繁变道报警，当车辆在短时间内频繁变道时，系统会发出警报，提示驾驶员注意行驶安全。

6.5.2 驾驶员状态监控（DSM）

驾驶行为安全监测警示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警示识别：

- a) 监测到以下驾驶员异常行为时发出警示：
 - 1) 疲劳驾驶；
 - 2) 接打手持电话；
 - 3) 长时间不目视前方；
 - 4) 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
 - 5) 抽烟；
 - 6) 未系安全带。
- b) 支持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驾驶员异常行为自动识别及警示；
- c) 在驾驶员佩戴帽子、眼镜、墨镜（红外可穿透）、口罩等情况下正常工作；
- d) 对驾驶员异常行为进行警示时，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或驾驶位置照片和视频信息，并实现本地存储和上传平台；
- e) 支持根据连续驾驶时长识别疲劳驾驶行为；
- f) 支持区分车辆转向、倒车、驾驶员观察后视镜等情况与不目视前方状态，并可根据实际要求，确定不目视前方警示提示阈值；

- g) 支持设备失效警示，识别到当前摄像设备被遮挡或者驾驶员佩戴深色不透光墨镜，诊断无法正常识别到驾驶员或者驾驶员的眼部信息后，发出设备失效警示；
- h) 支持驾驶员动态查岗，可根据平台设定周期或采用特定策略，通过摄像头采集车内驾驶员头像，进行在线和离线校验。

6.5.3 全景监控

360 度全景监控融合车辆盲区监测，车载智能一体机应具备 360 度全景监测功能对营运车辆各种行驶状态下各类盲区的有效监测预警，应具备“全天候、全覆盖，主动提醒、人与物的分类分级”能力。盲区风险出现后，车载智能一体机向驾驶员发出警示，保存风险点警示的照片和视频，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支持车辆起步盲区风险预警、倒车盲区风险预警、低速变道盲区预警、中高速变道盲区风险预警、转弯盲区风险预警等情况的检测；
- b) 支持根据不同车型，调整警示策略和参数阈值；
- c) 支持对车辆进站期间站台正常候车人员做误报屏蔽。
- d) 360 度全景监控功能能够检测外界生命体征，实现普通障碍物与人的预警分类判断。

6.5.4 设备警示信息

6.5.4.1 触发警示时应立即向平台上传警示信息，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支持平台设置对主要参数、数据、状态等进行监控，判断异常并进行警示；
- b) 支持语音报读方式，结合声、光、文字等方式向驾驶员提示警示信息；
- c) 支持接收平台指令取消警示；
- d) 警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警示类型；
 - 2) 线路号；
 - 3) 车载智能一体机编号；
 - 4) 车号；
 - 5) 时间；
 - 6) 位置；
 - 7) 具体违规内容或数值；
 - 8) 照片，根据警示类型设置是否上传；
 - 9) 音视频，根据警示类型设置是否上传和上传前后时长。

6.5.4.2 车载智能一体机在接收到平台的命令后，应支持以下数据回复功能：

- a) 支持上传车辆实时状态，包括警示信息、车辆定位信息、车辆的运营信息、驾驶员操作信息等基础信息；
- b) 支持上传任意指定通道的实时音视频数据；
- c) 支持同时上传所有通道的实时音视频数据；
- d) 支持上传任意指定通道的历史音视频数据或抓拍图像。

6.6 运营调度功能

运营调度是公共汽（电）车营运必备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满足具体汽（电）车营运系统的功能要求，并具有运营调度功能的柔性适配性。

6.6.1 调度信息交互

调度信息交互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支持接收调度平台下发的行车计划、当班驾驶员、站点名称及实时调度指令等信息，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报读方式提醒驾驶员；
- b) 支持驾驶员向调度平台上报确认调度指令、确认车辆到站等信息。

6.6.2 辅助调度

具备向驾驶员提供辅助调度功能，辅助调度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显示当前车速和本路段的限速标准、车辆的运营线路和运营状态、站点和下一站点名称等信息；
- b) 显示行车计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 c) 显示站点名称和时间信息；
- d) 支持驾驶员发车、充电、回场、放空等运营申请；
- e) 支持接收平台信息和播报下一站预计到达时间。

6.6.3 多线路运营

具备多条线路运营的能力，满足以下要求：

- a) 支持预存储多条线路及报站相关信息文件，存储线路不小于 200 条，每条线路不少于 100 个站点，站点信息包括经纬度数据、中、英、粤语音报站文件等内容；
- b) 支持由驾驶员现场操作或由调度平台远程操作切换运营线路；
- c) 支持接收并存储由调度平台远程下发的线路文件；
- d) 可配置线路、站点等信息，并通过远程下载至车载智能一体机。

6.6.4 区域检测

车载智能一体机主存储器具有存储公交站点、场站、特殊位置点等区域信息，通过设备的位置信息自动判断车辆进出区域的情况，具有记录并向调度平台上报进出区域的时间、速度、方向角等信息的功能。

6.6.5 运营安全警示

具有向驾驶员发出以下运营安全警示等能力：

- a) 滞站：车辆进站逗留时间大于设置的最大值；
- b) 甩站：车辆进站逗留时间小于设置的最小值；
- c) 站外开门：车辆在站点范围以外开门；
- d) 开门行车：车辆在开门状态下行驶或启动；
- e) 路线偏离：车辆驶离预定路线；
- f) 急加速：车辆实时正加速度大于设置的最大值；
- g) 急减速：车辆实时负加速度大于设置的最大值；
- h) 急转弯：车辆实时角速度大于设置的最大值；
- i) 分段限速：根据线路不同路段不同时段设定的限速值进行自动判断，通过人机交互屏向驾驶员展示当前限速，当车辆实时速度超过设定速度时发出警示；支持不同线路切换时进行限速值切换，支持区分上下行；
- j) 关键点超速：
 - 1) 路口关键点超速警示：支持通过识别斑马线对前向路口进行自动识别，如果通行路口关键点时车辆速度高于预设速度值，发出关键点超速警示；
 - 2) 安全关键点超速警示：支持设置线路安全关键点，通过定位功能自动识别该点并提前给予驾驶员安全语音提示。如果通行安全关键点时车辆速度高于预设速度值，发出关键点超速警示。安全关键点包括学校、医院、长下坡等，可由平台进行设置。

7 性能要求

7.1 整体性能

车载智能一体机的整体性能符合以下要求：

- a) 将车载智能一体机安装于车辆上，在实际行车状态及路况下连续工作 3 天，每天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6 h，工作无异常；

- b) 车载智能一体机平均无故障时间应不小于 10000h;
- c) 一体机终端内功放功率不小于 10W, 外功放功率不小于 10W, 显示屏用于 TTS 播报的喇叭功率不小于 3W。

7.2 定位性能

定位性能应符合 JT/T 794—2019 中 6.2 的要求。且设备需具备 BDS 单北斗功能, 水平定位精度小于 5 米。

7.3 通信性能

通信性能应符合 GB/T 26766—2019 中 7.1.3 和 JT/T 794—2019 中 6.3 的要求。

7.4 算力性能

7.4.1 设备应具备可更换的算力支持, 出厂时算力不小于 8GB TOPS, 应经过评估并预留 40% 余量。

7.4.2 设备应支持后期扩展算力, 并确保扩展后的算力具有融合性。

7.5 摄像性能

7.5.1 回放视频质量要求

回放视频画面信息不应有明显的缺损, 不应出现画面卡顿、丢帧的现象, 物体移动时影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拖尾、马赛克、断裂等现象。具备多通道音视频采集的系统, 各通道的回放视频分辨率应在产品技术文件中明示。回放视频分辨率(像素)不低于 1280×720 。

7.5.2 摄像头基础性能要求

摄像头的基础性能应符合 QC/T 1128—2019 的第 5 章要求。

7.5.3 DSM 摄像头

DSM 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a) 分辨率: 不小于 1280×720 ;
- b) 曝光模式: 自动曝光, 依托人脸位置进行中心区域权重阶梯下降式向周边曝光;
- c) 景深范围: 调焦 0.3 m~0.8 m 内, 保证画质清晰;
- d) 单波窄波段范围: $940 \text{ nm} \pm 10 \text{ nm}$;
- e) 光生物安全: 符合 IEC 62471 的要求。

7.5.4 摄像头电气性能要求

7.5.4.1 模拟摄像头视频输出信号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视频信号幅度为 $(1 \pm 0.2) V_{p-p}$;
- b) 输出阻抗为 $(75 \pm 7.5) \Omega$;

7.5.4.2 摄像头应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视频信号可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 2800 K 到 9000 K 范围内变化时, 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 输出图像应准确重现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

7.5.4.3 摄像头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备(自动)背光补偿调整(调节)功能;
- b) 具备自动彩色/黑白转换模式;
- c) 具备固定电子快门(1/50 s、1/100 s 等)和自动电子快门两种模式。

7.5.5 摄像头光学性能要求

摄像头光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分辨力要求如下:
 - 1) 水平解析度 $\geq 800 \text{ TVL}$;

- 2) 同时右上 45°、右下 45°、左上 45°、左下 45° 的分辨力不应低于中心分辨力的 60%;
- b) 亮度信号信噪比: 大于等于 48 dB(加权);
- c) 彩色图像最低可用照度: 摄像头在输出图像的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50%、亮度信号信噪比不小于 34 dB 时的最低照度为 1 Lux≤最低照度<10 Lux;
- d)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大于等于 10 级;
- e) 平均色彩还原误差(E): $15 < E \leq 20$ (6500 K), $17 < E \leq 22$ (其他色温)。

7.5.6 视频分析能力

视频分析能力要求如下:

- a) 视频接入能力: 不少于 24 路 (1920×1080@25 fps);
- b) 视频解码能力: 不少于 24 路 (1920×1080@25 fps);
- c) 视频编码能力: 不少于 24 路 (1920×1080@25 fps)。

7.6 显示性能

交互显示屏显示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视角不小于左 80° / 右 80°, 上 70° / 下 70°, 亮度不低于 300 cd/m²;
- b) 正常工作时功率≤6 W;
- c) 触摸按键和触摸功能延迟不大于 100 ms。

7.7 电气性能

7.7.1 电源

7.7.1.1 电源电压适应性

按表4给出的电源电压波动范围进行电压适应性试验, 试验后车载智能一体机各项功能均应正常。

表 1 电气性能试验参数

单位为伏特 (V)

标称电源电压	电源电压波动范围	极性反接电压	过电压
12	9~16	14 ± 0.1	24
24	18~32	28 ± 0.2	36
36	27~48	42 ± 0.2	54

7.7.1.2 耐电源极性反接

按表4规定的标称直流电源电压进行极性反接时, 终端应能承受 1 min 的极性反接试验, 除熔断器外 (允许更换烧坏的熔断器) 不应有其他电气故障。试验后车载智能一体机各项功能均应正常。

7.7.1.3 耐电源过电压性

在表4规定的过电压下, 终端应能承受 1 min 的电源过电压试验。试验后终端各项功能均应正常。

7.7.1.4 断电保护性能

断电保护性能要求如下:

- a) 应符合 JT/T 794—2019 中 6.4.1.5 的要求;
- b) 固件更新、参数修改过程中遇到掉电等意外情况时应支持自动恢复功能, 保证更新失败时车载智能一体机能够正常使用;

- c) 线路数据更新过程中遇到掉电等意外情况时应自动恢复, 保证车载智能一体机能够使用原有线路配置信息进行报站或重新更新。

7.7.1.5 低压保护性能

在车辆蓄电池电压低于门限值时, 车载智能一体机应停止从汽车电瓶取电。当汽车电瓶电压恢复超过低压门限值上限时, 车载智能一体机应从备用电池切换回汽车电瓶供电, 恢复从汽车电瓶取电。低压门限值要求如下:

- a) 12 V 电瓶: $8.5\text{ V} \pm 0.5\text{ V}$;
- b) 24 V 电瓶: $17.0\text{ V} \pm 1.0\text{ V}$;
- c) 36 V 电瓶: $26.0\text{ V} \pm 1.0\text{ V}$ 。

7.7.1.6 电源部分

车载智能一体机的电源为车辆低压电池作为电源来源, 主机电源线束的ACC线束应接车上低压电池的ACC信号电进行主机关机控制, 当低压总关关闭时, 低压电池的ACC信号电断, 主机应能检测到ACC信号断电, 主机延时15分钟关机, 延时工作时间应足够终端向监控中心报警或传输必要的数

7.7.2 连接线

连接导线性能应符合QC/T 414的相关要求。车载智能一体机的连接线应整齐布置, 并用线夹、电缆套、电缆圈固定, 线束内的导线应有序编扎。导线颜色应符合GB/T 19056的要求。电源导线上应串联熔断器, 熔断器性能应符合GB/T 31465.3的相关要求。各线束应有不易破损的标志牌, 各标志牌标明线束的功能, 各线标明线序定义。

7.7.3 接插器

- 7.7.3.1 接插器性能应符合QC/T 1067的相关要求。
- 7.7.3.2 连接器插头两端的线色应一致。
- 7.7.3.3 两个以上非通用接口应有明显标识, 插头不能互换。

7.8 电磁兼容性

车载智能一体机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T 26766—2019中7.3.1和7.3.2的要求。

7.9 环境适应性

7.9.1 气候环境适应性

- 7.9.1.1 车载智能一体机的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JT/T 794—2019中6.5.1的要求。
- 7.9.1.2 车载智能一体机在承受各项气候环境试验时、试验后, 应无任何电气故障, 机壳、插接器等不应有严重变形; 其各种功能应保持正常; 试验前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7.9.2 机械环境适应性

- 7.9.2.1 车载智能一体机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JT/T 794—2019中6.5.2的要求。
- 7.9.2.2 车载智能一体机在承受各项机械环境试验后, 应无永久性的结构变形, 零部件应无损坏, 应无电气故障, 紧固件应无松脱现象, 插头、通信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严重变形; 其各项功能应保持正常; 试验前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7.9.3 防护性

- 7.9.3.1 车载智能一体机各个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应至少符合GB/T 4208中IP53的规定。
- 7.9.3.2 外露接插件应装有可有效防水的塑胶套等, 具有防泼溅、淋水、渗水能力。
- 7.9.3.3 试验后各项功能应保持正常; 试验前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8 第三方开发支持

8.1 开放性支持

8.1.1 应支持第三方设备接入，并按规范设备接口对接、按交互协议交互数据。

8.1.2 系统开放共享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定位、通信、拾音、扬声、显示、RS232、RS485、GPIO、TTS、CAN 总线、摄像头、雷达等外设。

8.1.3 设备应支持第三方开发功能，第三方软件安装采集，以实现系统生态化，提升数据可用性。

- a) 支持第三方软件开发能力；
- b) 支持 SDK、编译环境、软件打包、安装等能力开放。

9 试验方法

9.1 结构和外观检查

在环境照度300 lx条件下，目距300 mm~500 mm情况下目视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的以下内容：

- a) 外观及结构；
- b) 连接导线的规格和线色；
- c) 插接器位置、两端线色和插头规格；
- d) 熔断器应标明额定电流值，检查熔断器的安装、更换方式；
- e) 结合目测触检，图、文、物核对，操作演示或按厂家产品规范中给出的方法对设备进行测试，车载智能一体机的各组件结构和外观应符合 5.3 的要求。

9.2 接口测试

按产品说明书（必要时连接所需扩展设备）逐一查验各接口，应符合5.2、5.5的要求。

9.3 功能测试

9.3.1 基础功能测试

9.3.1.1 定位功能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接入卫星定位信号，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定位功能，应符合 6.1.1 的要求。

9.3.1.2 通信功能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运行10 min后，依据车载智能一体机技术说明文档，连接至平台，在正常工作过程中，进行以下试验，结果应符合6.1.2的要求：

- a) 记录上电到成功连接上平台的时间；
- b) 成功连接平台后，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与平台的数据收发情况；
- c) 断开无线模块天线，使得车载智能一体机无线通信中断，持续 2 min；
- d) 2 min 后重新接入无线模块天线，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应能够重新连接平台；
- e) 检查通信中断期间数据接收情况。

9.3.1.3 设备管理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对比用户手册，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固件、文件、参数升级、设置、导出方式和结果，应符合 6.1.5 的要求。

9.3.1.4 设备自检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对比用户手册，目视车载智能一体机自检过程及结果，应符合 6.1.6 的要求。

9.3.2 信息采集功能测试

9.3.2.1 驾驶员信息采集

车载智能一体机与平台成功连接后,根据车载智能一体机技术说明所指明的方式使用IC卡或者手动输入方式进行考勤操作,平台应能正确接收到考勤信息,接收到考勤信息中应能正确包含6.2.1要求的各种信息。

9.3.2.2 车辆信息采集

车载智能一体机接入模拟CAN信号,模拟车辆各种状态信号输出,应能够检测到6.2.2要求的各种信息。

9.3.2.3 客流采集

客流采集功能测试方法如下:

- a) 驾驶员驾驶测试车辆在道路上按照线路正常行驶;
- b) 测试员随车人工统计从起点站到终点站的客流数据;
- c) 测试员对车载智能一体机采集的客流数据与人工采集的客流数据进行比对;
- d) 本项测试次数不应少于10次;
- e) 车载智能一体机采集的客流数据与人工采集的客流数据的平均误差应小于5%;
- f) 客流采集各项功能应符合6.2.3的要求。

9.3.3 信息交互功能测试

9.3.3.1 人机交互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检查交互显示屏显示界面及界面切换操作方式,应符合6.3.1的要求。

9.3.3.2 语音播放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并接入网络和位置信号,模拟经过线路站点的情况,测试语音交互功能,应符合6.3.2的要求。

9.3.3.3 人工报警

目视检查报警按钮和紧急求助按钮位置,并分别触动报警按钮和紧急求助按钮,位置和功能符合6.3.3的要求。

9.3.3.4 信息发布

连接信息发布设备,车载智能一体机发给信息发布设备数据应符合6.3.4的要求。

9.3.3.5 收费结算

连接收费结算设备,车载智能一体机发给收费结算设备数据应符合6.3.5的要求。

9.3.3.6 巡检按钮

连接巡检按钮设备,车载智能一体机接收巡检按钮设备信号应符合6.3.6的要求。

9.3.4 视频监控功能测试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运行10 min后进行以下录音摄像试验:

- a) 本地查看视频画面,支持最少24个视频通道,各视频通道具体要求见表3;
- b) 对录像进行回放,车厢内的摄像录音同步,音频清晰,可辨析驾驶员与乘客的对话;
- c) 驾驶位摄像机支持采集分析驾驶行为;
- d) 对设备进行开机关机操作,支持开机录像,车辆启动后全部视频通道开始录像,车辆熄火并达到延时关机时刻时,自动停止录像;
- e) 采用ISO/IEC/ITU发布的标准H.264/H.265解码软件,应能够正常播放相应的视频数据;

- f) 播放设备内存储视频，检查叠加信息，应包含车牌号、通道号、时间、经纬度、速度、线路号、上下行、营运状态、站点的字幕信息；
- g) 通过监控中心远程下发命令可以对视频实时播放、回放和下载操作；
- h) 根据车载智能一体机技术说明可通过车载智能一体机接口导出音视频；
- i) 根据录像文件大小以及时间，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16 帧/秒，各个通道视频存储时间长度应不小于 30 天，每天存储时长不小于 16 小时；
- j) 车辆报警、碰撞和系统巡检自动触发或手动触发录像，视频不允许被覆盖；
- k) 切换网络环境，查看终端码流是否正常切换；
- l) 根据车载智能一体机技术说明根据日期时间、事件类型等条件检索主存储器内的各类数据，并对主机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帧进（仅视频）等操作；
- m) 导出录像，使用 mp4 和 avi 标准播放器可以正常播放。

9.3.5 智能监控功能测试

9.3.5.1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

9.3.5.1.1 前向辅助驾驶警示

9.3.5.1.1.1 前向车辆碰撞警示和车道偏离警示

按照 JT/T 883—2014 的 5 对车载智能一体机前向车辆碰撞警示和车道偏离警示功能进行试验，试验结果符合 6.5.1 的要求。

9.3.5.1.1.2 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警示

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警示功能测试方法如下：

- a) 测试道路上应有清晰可见的车道标识线，并符合 GB 5768.3 的规定；
- b) 车辆应能提供统一的 CAN 接口和对应的 CAN 协议能解析当前车速；
- c) 斑马线两端放置行人形态障碍物模型，车辆以 5 km/h 速度通过斑马线，记录车辆警示情况；
- d) 查看平台警示记录，如平台记录缺失或延迟即为测试失败；若平台记录正常则进入下一步检测；
- e) 车辆和平台正常警示斑马线未礼让行人即为测试通过；
- f) 本项测试次数 10 次，系统应至少通过 8 次测试即为测试通过。

9.3.5.1.2 驾驶员状态监控（DSM）

驾驶员状态监控功能测试方法如下：

- a) 测试道路上，驾驶员驾驶测试车辆，分别做出以下行为：
 - 1) 疲劳驾驶；
 - 2) 接打手持电话；
 - 3) 长时间不目视前方；
 - 4) 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
 - 5) 抽烟；
 - 6) 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
 - 7) 未系安全带。
- b) 记录车辆警示情况；
- c) 查看平台警示记录，如平台记录缺失或延迟即为测试失败；
- d) 车辆和平台正常警示 a) 所列行为即为测试通过；
- e) 本项测试次数 10 次，平台应至少通过 8 次测试即为测试通过。

9.3.5.1.3 盲区监测

盲区监测系统测试的相关测试方法及步骤应当符合 GB/T 39265—2020 中第 6 章的要求。

9.3.5.1.4 分段限速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并接入网络，以实际装车运行测试或模拟方式运行，选择不少于2条线路分别设定限速路段、限速时段限速值，检测车载智能一体机对分段限速显示正确性、超速判断情况及超速后的报警提醒状态，应符合6.6.5的要求。

9.3.5.1.5 运营安全警示

运营安全警示功能测试方法如下：

- a) 测试道路上，驾驶员驾驶测试车辆，操作车辆做出以下行为：
 - 1) 滞站；
 - 2) 甩站；
 - 3) 站外开门；
 - 4) 开门行车；
 - 5) 路线偏离；
 - 6) 急加速；
 - 7) 急减速；
 - 8) 急转弯。
- b) 记录车辆警示情况；
- c) 查看平台警示记录，如平台记录缺失或延迟即为测试失败；
- d) 车辆和平台正常警示 a) 所列行为即为测试通过；
- e) 本项测试次数 10 次，平台应至少通过 8 次测试即为测试通过。

9.3.6 运营调度功能测试

9.3.6.1 调度信息交互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并接入网络，检测并展示对调度中心下发的调度指令的响应，应符合 6.6.1 的要求。

9.3.6.2 辅助调度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并接入网络，以实际装车运行测试或模拟方式运行，检测车载智能一体机对驾驶员的辅助调度信息显示，应符合6.6.2的要求。

9.3.6.3 多线路运营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并接入网络，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内存储线路数据条数、站点个数、语音报站文件，检查报站信息，检查平台下发切换指令和操作车载智能一体机切换线路情况，应符合 6.6.3 的要求。

9.3.6.4 区域检测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并接入网络，以实际装车运行测试或模拟方式运行，检测车载智能终端对运营区域的判断情况，应符合6.6.4的要求。

9.4 性能测试

9.4.1 定位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连接导航卫星信号模拟器,进行定位性能试验，结果应符合 7.2 要求。

9.4.2 通信

目视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的无线通信模块。查验设备的通信传输模块性能，或者出具模块供应商提供的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其结论应符合 7.3 的要求。

9.4.3 视频质量

根据 GB 20815—2006 中 10.2.2 和 10.2.3 中的方法进行视频质量试验,结果应符合 7.5.1 的要求。

9.4.4 自动报站误差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接入位置信号,模拟车辆经过 50 个站点的情况。试验后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识别的自动报站站点数,应不少于 49 个。

9.4.5 多线路存储容量

车载智能一体机通电正常工作,导入预先制作好的线路信息配置文件,该线路信息配置文件含 200 条线路,每条线路含 99 个站点。试验后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应能够在 200 条线路间任意切换,切换后手动报站,检查报站应正常。

9.4.6 电气性能试验

按照 GB/T 26766—2019 的 8.6 对车载智能一体机进行电气性能试验,试验中和试验后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各项功能均应正常。

9.4.7 电磁兼容性试验

按照 GB/T 26766—2019 的 8.7.1 和 8.7.2 对车载智能一体机进行电磁兼容性试验,试验中和试验后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各项功能均应正常。

9.4.8 环境适应性试验

按照 GB/T 26766—2019 的 8.8 对车载智能一体机进行环境适应性试验,试验中和试验后检查车载智能一体机,外观结构应完好,各项功能均应正常。

10 检验规则

10.1 检验分类

10.1.1 概述

车载智能一体机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10.1.2 型式检验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设备按表 5 的规定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
- b) 转产或转厂;
- c) 停产后复产;
- d) 结构、材料或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明显差异。

10.1.3 出厂检验

在产品出厂前,应对设备按表 5 的规定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10.2 检验规则

按表 5 的规定进行型式检验或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结构和外观	5.3	10.1	√	√
接口	5.2	10.2	√	○
功能	6	10.3	√	○
整体性能	7.1	10.4	√	○
电气性能	7.7	10.4.6	√	○
电磁兼容性	7.9	10.4.7	√	○
环境适应性	7.10	10.4.8	√	○
注：“√”表示必做项目，“○”表示按合同规定选做项目。				

10.3 判定规则

如果有一项检验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型号设备检验不合格。

附录 A
(规范性)
信息发布设备要求

A.1 一般要求

信息发布设备通过与车载智能一体机连接及交互显示，实现电子线路显示功能,受一体式车载设备控制，为车内外乘客发布线路服务信息，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线路名称；
- b) 行驶方向；
- c) 起点站和终点站；
- d) 首末班服务时间；
- e) 全部站点的线路信息；
- f) 到站通知；
- g) 下一站点通知；
- h) 可换乘信息；
- i) 图片；
- j) 视频。

A.2 性能要求

信息发布设备性能应符合表 A.1 的要求。

表 A.1 信息发布设备性能要求

序号	硬件要求		说明
1	处理器	八核ARM CORTEX-A53 1.5 GHz	不低于该配置
2	内存	DDR3 1 GByte	不低于该配置
3	闪存容量	EMMC 8 GByte（不少于5G可用）	不低于该配置
4	分辨率	LED屏1920×540	不低于该配置
5	可视角	纵向170°，水平170°	不低于该配置
6	对比度	1000: 1	不低于该配置
7	响应时间	<8 ms	不低于该配置
8	控制板	安卓系统7.1及以上或厂商定制闭源系统	不低于该配置
9	网络接口	以太网接口，10M/100M自适应	不低于该配置
10	输入接口	USB 3.0接口×2	不低于该配置

A.3 显示信息要求

信息发布设备应符合以下管理要求：

- a) 满足市政府部门要求的其它多媒体信息发布要求；
- b) 设备及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规定，并采取加密传输；
- c) 支持通过平台实现远程信息更新、发布、程序升级、监控等功能；
- d) 可通过平台紧急关闭电子屏功能；
- e) 具备三级等保条件。

A.4 外围设备要求

A.4.1 交互屏及键盘：

- a) 人机交互显示屏显示区域尺寸应不小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 b) 采用电容式触摸屏，应支持环境光线感知，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 c) 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16 键及以上的分体式键盘；
- d) 支持 RFID 射频读卡器。

A. 4. 2 各类摄像头：

- a) 外观全金属外壳半球机；
- b) 具备光感传感器；
- c) 支持红外背光补偿；
- d) 车外安装的应具备 IP67 及以上防水等级；
- e) 内置拾音器。

附录 B
(规范性)
收费结算设备要求

B.1 一般要求

收费结算设备包括电子收费设备与乘客现金投币设备，宜采用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实现电子支付和现金支付等乘客支付功能，满足以下要求：

- a) 显示应采用不小于 7 寸屏幕高清液晶显示器，可显示当前线路票价、电子支付结果信息；可方便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参数版本信息、电子支付交易明细及汇总信息；
- b) 语音播报宜支持根据刷卡、扫码、现金投币等不同的支付方式进行语音播报；
- c) 交易上送应支持电子支付交易数据实时上传平台。
- d) 与一体式车载信息化设备交互数据。交易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交易类型；
 - 2) 卡片类型；
 - 3) 本次扣款余额/余次；
 - 4) 本次扣款金额/次数；
 - 5) 卡号或二维码号；
 - 6) 交易时间；
 - 7) 有效期；
 - 8) 所选公交线路编码；
 - 9) 月刷卡次数；
 - 10) 公交累计金额；
 - 11) 联乘累计金额。

B.2 电子支付

电子收费设备应符合 JT/T 978 的要求，并满足以下多元化支付要求：

- a) 支持现有所在市通所有电子支付方式；
- b) 支持单一票价模式和分段收费等多种收费模式；
- c) 支持数字人民币二维码和硬钱包等多种支付模式；
- d) 可扩展 UWB 超高频无感支付等其他支付方式。

B.3 现金支付

乘客投币设备整体设计满足以下要求：

- a) 宜支持纸币和硬币面额及真伪进行精确识别；
 - b) 宜支持屏幕及语音提醒投币金额；
 - c) 宜支持实时监控钱胆存储容量状态，根据运营需求设置收银时限；
 - d) 可通过授权卡和机械锁两种方式开箱门。
-